

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畢業生受獎辦法

94.05.12 修訂
95.05.19 修訂
101.03.06 修訂
105.09.19 學年主任會議修訂
106.09.18 學年主任會議修訂
107.09.05 全校會議修訂
109.07.08 全校會議修訂
113.02.21 全校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94.05.12 六年級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建立本校畢業生得獎典章制度。

三、受獎名稱：1. 市長獎(1名)；2. 校長獎(5名)；3. 家長會長獎(3名)；4. 貴賓獎(4名-立法委員、議長、副議長、教育會理事長…等)；5. 傑出表現獎(4名)；6. 學藝獎；7. 體育獎；8. 服務獎；9. 導師獎

四、受獎資格：

1. 市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貴賓獎：必須具備五育兼優，按受獎名稱次序受獎。
2. 學藝獎：
 - ①個人或團體於一~六年級曾參加全國或全市比賽得獎，含環保知識擂台(不含參加獎)或AQ、EQ、MQ等選拔之同學(含佳作)。
 - ②個人於一~六年級曾參加校內比賽前三名或特優之同學。
3. 體育獎：
 - ①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全市競賽得獎之同學。學校代表隊為田徑、棒球、游泳、網球、羽球、足球、健身操、大隊接力、拔河比賽、學生舞蹈比賽之市級、中小學校際聯賽及教育部主辦之比賽；前述比賽未得名及其他運動比賽皆不列入，包括其他縣市或任何形式之全國盃賽。
 - ②個人於四、五年級參加校內競賽前三名之同學。
 - ③請學生自備獎狀佐證，如遺失可自行上學校公告下載當年成績佐證。
4. 服務獎：由各處室業務單位針對每班擔任學校服務工作學生進行評分，依下列積分計算。
 - ①五、六年級擔任學校糾察隊、環保糾察隊、幼女童軍、長期協助各處室小幫手，表現優良者，每學期給積分三分。
 - ②擔任班級服務活動、擔任低年級午餐服務工作、服務一年級小義工(由輔導處委請班導師推薦之名單)，表現優良者，由導師給予一至三分積分。
 - ③級任老師由前二項累積計分，擇優12名給予服務獎。
5. 傑出表現獎：獎項名稱及人數依市府來文訂定之，由學生主動提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佐證評選。
6. 導師獎：給獎標準及名額外，可酌加三個名額(可與前項受獎同學重複)，若該班未足6個可補足6個(已含酌加的重複3個)。

五、本辦法 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備註：

1. 學藝受獎資格補充說明：一年級說故事比賽、二年級查字典比賽、數獨比賽。
2. 學藝獎、體育獎：請學生提供獎狀給予導師(師長)做確認，並若為團體必須是參與全國或全市公辦比賽。
3. 市長獎、傑出表現獎，應依市府定義核發，受獎名單不得重複。
4. 畢業生每人受獎數以5項為上限。
5. 本受獎辦法請五六年級導師需在五上及六上班親會向家長說明。

依據本市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130185866 號函辦理

新竹市畢業生『市長獎』暨『傑出表現獎』

獎項名稱及定義

一、市長獎及傑出表現獎之推薦人選，應優先符合日常生活表現佳、品行優良之基本條件。

二、市長獎：每班 1 名。

定義：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者。

三、傑出表現獎：每班共 4 名；定義如下~

(一)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（含體育、藝文、語文、科學、資訊等）表現出類拔萃者。

(二)班級群體互動、助人義行或參與校務服務、團體活動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上開獎項得獎人員不得重複。